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内容

(1)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的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原因及依据

(1)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日期

(1) 本次新收入准则变更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次新租赁准则变更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收入准则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收入准则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可比期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予调整。

相关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02,216,685.25	-1,802,216,685.25	
合同负债		1,594,882,022.35	1,594,882,022.35
其他流动负债		207,334,662.90	207,334,662.90
负债合计	10,457,417,273.78		10,457,417,273.78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3,325,687.95	-73,325,687.95	
合同负债		64,889,989.34	64,889,989.34
其他流动负债		8,435,698.61	8,435,698.61
负债合计	4,483,304,435.36		4,483,304,435.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589,272,449.09	19,589,272,449.09	
------------------	--------------------------	--------------------------	--

2、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①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